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4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人员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新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

非独立董事：杨苹、王鹏

独立董事：陶冶、周玮（会计专业人士）、张静全

职工代表董事：雷理程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王新（主任委员）、陶冶、杨苹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冶（主任委员）、王新、张静全

审计委员会：周玮（主任委员）、陶冶、王鹏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经理：杨苹

副总经理：叶茂、唐小红

财务总监：杨苹

人力行政总监：杨新虎

董事会秘书：吴艳兰

证券事务代表：陈思蕾

内审部门负责人：陈雪宜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吴艳兰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陈思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吴艳兰、陈思蕾

联系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

电话：0592-2950819

传真：0592-5392104

电子邮箱：zqb@leasdgrp.cn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副董事长朱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李子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章威炜先生、汤璟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朱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章威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000 股、汤璟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700 股外，上述其他离任人员及其配偶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江先生、章威炜先生、汤璟蕾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黄明良先生、朱江先生、江曙晖女士、李子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章威炜先生、汤璟蕾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新先生，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璿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王新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苹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曾任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杨苹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鹏先生，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曾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处，曾任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现任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陶冶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本科及金融EMBA学位，斯坦福大学工程硕士及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在美国高通公司投资部负责全球股权投资，2007年至2009年，加入凯鹏华盈(KPCB)中国基金负责中国区股权科技投资，2009年至今，参与创立凯旋创投并任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陶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陶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冶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玮先生，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独立董事，2025年11月14日至今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603477）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静全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2005年在贵州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2005年至今在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8月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静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静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静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静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雷理程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22年就职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历任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投资部总监助理、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现任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安徽璿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雷理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雷理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雷理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雷理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雷理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杨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叶茂先生，1984年12月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商务本科，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至2017年任广东浩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2年11月任广州国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叶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叶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茂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唐小红女士，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盐城友华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眉山珪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小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唐小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唐小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小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小红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

杨新虎先生，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视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中心高级顾问。2016年7月至2019年2月，担任山东桃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4年8月至今，担任天津璿升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现担任天津璿升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董事总裁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新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新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新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新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新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吴艳兰女士，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1年-2021年任职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492.SZ)，曾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1年-2022年，成都明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艳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吴艳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艳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艳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艳兰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思蕾女士，199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陈思蕾女士自2018年进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2020年12月，先后任职投资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1月加入公司。陈思蕾女士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投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思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陈思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思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思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思蕾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雪宜女士，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取得董事会秘书证、中级会计师证。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300股。陈雪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雪宜

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雪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雪宜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